**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与

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联系人：孙蓉

电 话：0755-86392103

邮 箱：rong.sun@siat.ac.cn

乙 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号

联系人：周俊

电 话：15618887806

邮 箱：zhoujunzhou@njnu.edu.cn

鉴于：乙方在微纳热测试芯片加工、角分辨光电子能谱和电子能量损失谱表征方面上的优势，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测试芯片加工、载流子化学和结构表征的服务，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并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l、乙方应甲方委托，为其提供测试芯片加工、载流子化学和结构表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1 帮助甲方加工微纳热测试芯片，满足甲方低维样品的测试需求

1.2 对相关样品进行角分辨光电子能谱和电子能量损失谱表征，并提供分析结果

2、服务标准：

根据委托方要求出具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报告一份，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二、服务费用

2.1 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360, 000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元整 ），此费用归乙方自由支配。

2.2 若因为甲方特殊要求增加的服务费，应由双方沟通后补充相应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进行服务。

三、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即人民币360,000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2 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户 名：南京师范大学

账 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3.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供盖章的收据给甲方 。

四、服务完成时间及验收

4.1 委托服务执行期限：2023 年 11 月 至 2028 年 02 月

4.2服务完成时间：乙方于2028年02月前将技术服务的初稿交付甲方。

4.3 甲方应在收到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对初稿内容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初稿合格。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意见和乙方形成的科研结果存在实质不同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无法修改并提供书面依据，否则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报告初稿。

4.4 甲方确认初稿无需修改之日为初稿确认之日，初稿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定稿并发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定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对内容进行确认。若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定稿合格。乙方认为甲方提出的意见和乙方形成的科研结果存在实质不同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无法修改并提供书面依据，否则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报告定稿。

4.5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定联系人为 孙蓉 ，邮箱：rong.sun@siat.ac.cn，乙方确定联系人为 周俊 ，邮箱：zhoujunzhou@njnu.edu.cn。若一方有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费用。

5.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5.3 甲方应在乙方服务开始前，与乙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服务内容。

5.4 甲方有义务应乙方需求，提供项目的有关的、必须的资料，并配合乙方开展研究服务。

5.5 定稿合格后，甲方若提出修改要求，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费用，具体费用另议。

六、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6.1 乙方在本合同下完成的研究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甲方可无偿使用。

6.2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涉及的合同文本、沟通信息、邮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等均为保密信息，双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或擅自使用，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2 研究内容和相关事项一旦确定，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甲乙双方需协商达成一致书面意见。

7.3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同等推迟提供初稿时间。

7.4 甲方有权中止委托。

7.5 若甲方要求研究报告的范围、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应当根据实际新增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的服务费，具体额外的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7.6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报告，则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7 如任意一方有损害对方利益或形象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八、不可抗力条款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政府限制、网络瘫痪、平台遭黑客攻击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真实的证明，经双方协商，合同可延期或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台湾、香港、澳门的法律法规外，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并取代和废除双方在此之前任何口头或书面做出的合同、商谈、承诺或声明。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署、执行过程中，双方通过协商后并确认的书面内容，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通知

任何一方均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地址及邮箱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物品或邮件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 ，均视为己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联系地址或邮箱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